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吕红兵 段亚林 徐向艺 胡元木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